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s Biolabs

Nanjing Leads Biolabs Co., Ltd.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7)

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

茲通告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嘉陵江東街18號3幢6層舉行年度股東會會議(「年度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報。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委任吳鳳嵐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數量(除了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行使一般授權須遵守以下條件：

(i) 董事會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及協議：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的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a) 股東會會議上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會議結束時；或

(b) 股東會會議上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c) 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ii) 將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數目(不論是董事會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iii)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B)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章程作出適當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本決議案上文(A)段擬進行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置後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及

(C)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議決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發行、配發及處置有關股份按其認為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向有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9.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並在該等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回本公司H股；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且現時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的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會議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會會議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會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章程。

承董事會命
Nanjing Leads Biolabs Co., Ltd.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小強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26年4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康小強博士(董事長)、賴壽鵬博士及左鴻剛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銀成先生及陳仁海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冰博士、杜以龍先生及杜季柳女士。

附註：

1. 於年度股東會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年度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股東如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中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委任的獲授權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5. 如屬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代表委託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i)(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就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南京市嘉陵江東街18號3幢8層，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的登記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年度股東會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倘超過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會議，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獲接納為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授權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6. 預期年度股東會會議不超過半天。出席年度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7.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